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30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我区严格按照“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对全区证明事项保留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将《西安市新城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2）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积极探索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2.《西安市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共 74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实施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1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陕司通[2018]112号)文件及《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公证行业协会转发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市司发[2018]129号)文件附件 2《陕西省 44 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四十四项无(有)犯罪记录证明“1、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2、暂住六个月以上的，由暂住地公安机关及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3、港澳台地区申请人，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居住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同时提供证明期间的居留证明(或暂住证)；4、外籍申请人由公安机关出入	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公证处	户籍地公安机关、暂住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法院判决书等			县级	法律规定	携身份证在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

			境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同时提供证明期间内的居留证明(或暂住证);5、有犯罪记录的,提供人民法院生效的刑事判决书。								
2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权”公证、“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亲属关系”公证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陕司通[2018]112号)文件及《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公证行业协会转发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市司发[2018]129号)文件附件2《陕西省44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第三十一项亲属关系公证“(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本条所称亲属关系证明,是指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公证处	户籍地公安机关、社区、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出具	县级	法律规定	携身份证、户口本等在相应机关申请,亦可通过公安机关查询户口底册、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履历表等方式		

3	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死亡证明”公证、“继承权”公证、“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陕司通[2018]112号）文件及《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公证行业协会转发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市司发[2018]129号）文件附件2《陕西省44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二十六项死亡医学（推断）证明书公证“（二）死亡医学（推断）证明书原件”及二十七项死亡公证“（二）死者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本条所称死亡证明，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公证处	医院、法院、公安机关	县级	法律规定	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在派出所注销户口时被注销的，直系亲属可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在注销户口的派出所申请出具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4	出生证明	办理“出生证”公证、“继承权”公证等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法律	新城区公证处	医院、户籍地公安机关、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住所地居（村）委会、学校	县级	法律规定	本人携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请

5	遗嘱处分的房屋状况证明	办理“遗嘱”公证、“委托出售房屋”公证等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遗嘱公证细则》第十三条“遗嘱处分的财产状况(名称、数量、所在地点以及是否共有、抵押等”。	法律、部门规章	新城区公证处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門			县级	法律规定	本人携身份证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6	存款等财产证明	办理“存款证明”公证、“继承权”公证、“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等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陕司通[2018]112号)文件及《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公证行业协会转发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市司发[2018]129号)文件附件2《陕西省44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第十八项存款证明公证“(二)存折原件或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原件”《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3号)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三)申请公证的文书；(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	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公证处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县级	法律规定	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

			关的其他材料。								
7	认知能力证明	办理“遗嘱”公证、“放弃继承权”公证等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遗嘱公证细则》（司法部令第57号）第十二条“遗嘱人的身体状况、精神状况；遗嘱人系老年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危重伤病人的，还应当记录其对事物的识别、反应能力”；第十七条“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部门规章	新城区公证处	医院		县级	法律规定	三甲医院出具诊断证明	
8	公司章程有效的证明材料	办理“公司章程”公证、“委托股权转让”、“赋予债券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陕司通[2018]112号）文件及《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公证行业协会转发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市司发[2018]129号）文件附件2《陕西省44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第三十七项公司章程公证“（四）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章程的决议”。	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公证处	公司		县级	法律规定	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鉴	
9	单身声明证明材料	办理单身等事项公证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新城区公证处	户籍地公安机关		县级	法律规定	推行承诺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办理法定代表人身份公正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新城区公证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法律规定	推行承诺制
11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行政法规	新城区司法局	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推行承诺制
12	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	证明当事人具备相应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法律	新城区司法局	相关公证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13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部门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宗教团体的经费主要由政府资助，可协助提供相关资金证明
14	验资报告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市级	县级		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向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

		更、注销 前审查									
15	1.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2可行性报告。(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九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 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 有必要的场所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部门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申请人持材料至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理	
16	办公住所证明;验资报告	办理社会团体成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租赁方;会计事务所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申请人持材料至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理	

17	法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新开办资金验资报告；新住所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变更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租赁方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申请人持材料至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理
18	清算组成立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并经清算组和理事会确认的清算报告	办理社会团体注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租赁方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申请人持材料至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理
19	验资报告	县级体育类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申请人向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
20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关于印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和《外国人口岸签证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2013〕200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家庭	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安新城分局	医院、国内公证机构、被探望人所在单位、社区及有关国家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成员关系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以及相关公证；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第十六条规定：持 Q1 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和说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函件。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还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对外籍华人、华侨在中国寄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子女，寄养受托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生活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为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3 年的居留证件，居留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其 18 周岁的日期。申请人应当提交出生证明，外籍父母的护照复印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当提交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								
21	入学证明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关于印发《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和《外国人口岸签证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2013〕2000 号）第十六条规定：持 X1 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就读学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和录取或者入学证明；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还应当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 规范性文件	公安新城 分局	就读学校或 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22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法律	公安新城分局	相关部门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23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章第九条第四款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	公安新城分局	相关部门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1.内地居民申请赴澳门就学，免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2.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4	省级分行关于同意xx营业网点装修改造的批复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七条：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安新城分局	XX银行省(西安)分行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工程验收	前, 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并附以下材料: (一)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25	验收申请书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 86 号令)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 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安新城分局	××银行××支行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26	公安部安防产品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 86 号令)第十条第七条第五款: (五)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安新城分局	公安部三所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27	××银行××支行××网点新建、改建申请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 86 号令)第十条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 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安新城分局	××银行××支行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28	银保监局关于××银行设立营业网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 86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安新城分局	省银保监局		市级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装修改造的批复	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号令)第七条: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29	固定居所证明	养犬登记	《西安市限制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养犬登记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第二项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具有固定居所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	公安新城分局	居(村)民委员会		县级	地方性法规规定		
30	犬只检疫免疫证明	养犬登记	《西安市限制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养犬登记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第三项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犬只的检疫免疫证明。	地方性法规	公安新城分局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	地方性法规规定		
31	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养犬登记	《西安市限制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养犬登记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第二项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地方性法规	公安新城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	地方性法规规定		
32	犬只检疫免疫证明	养犬登记	《西安市限制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养犬登记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第四项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犬只的检疫免疫证明。	地方性法规	公安新城分局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	地方性法规规定		
3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	办理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97号令)第十一条(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	新城区人社局	区县级政府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一次性告知和办结	

	具的证明										
34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51号令）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250 号令）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申请人向公安机关申请		

35	军人军婚证明	登记结婚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已注销的《户口簿》或者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当事人所在部队政治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36	夫妻关系证明或亲属证明	事实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九十八条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证明;档案保管部门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书面作出查档情况说明,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户口簿》上夫妻关系的记载或者《户口簿》上曾经记载为夫妻关系的材料;(二)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三)两名近亲属作出的当事人夫妻关系的声明(近亲属出具证明时应当一并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当事人单位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附其身份证复印件);(四)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证明;(五)有关部门存档的结婚证复印件等材料。								
37	婚姻档案	补发结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四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第六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查验本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九十条 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的条件是:(六)当事人提交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婚姻档案保管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38	身份证变更证明	补发结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件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件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九十四条 内地居民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下列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公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情形处理: (一) 婚姻登记档案中已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 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 在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 应当提交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户口簿》上以曾用名的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								
39	单位介绍信	调取婚姻档案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 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 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一百一十六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 可以委派工作人员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工作证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当事人所在单位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40	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调取婚姻档案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人民法院、人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法院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本人律师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身份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41	继承关系证明	调取婚姻档案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陕民发[2017]2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继承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被查询人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继承关系证明，经婚姻登记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死亡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民政局	法院或者司法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42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由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	

	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市场询价，自主选择实施机构	
4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市场询价，自主选择实施机构	

			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行政法规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有关培训机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疾控机构可免费体检
46	供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证明	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由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
47	供水清洁单位资质证明和清洁报告单	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市场询价，自主选择实施机构

			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48	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有关培训机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疾控机构可免费体检	
4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陕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件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应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五)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六)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法律、地方性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行政部门		县级	法律规定		

			的，应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50	放射诊疗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陕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件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应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五）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六）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应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律、地方性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健委统一考试		县级	法律规定		
51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陕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件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应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五）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六）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应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律、地方性规章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县级	法律规定	市场询价，自主选择实施机构	

			印件）。								
52	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行政法规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由医疗机构出具	
53	临床护理培训3个月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行政法规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三级医院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由医疗机构出具	
5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法律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县级	法律规定	由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	
55	6 个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法律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三级医疗机构		县级	法律规定	由省内三级医疗机构培训出具	
5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250 号令）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户籍地公安机关、暂住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57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51 号令）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户籍地公安机关、暂住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58	场所使用权证明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 申请书；(二) 营业执照；(三) 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四)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六) 执行的食品标准复印件，无食品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七)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住建部门或租赁方	县级	地方性法规	
5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户籍地公安机关、暂住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携身份证在相关机关申请

		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60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户籍地公安机关、暂住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携身份证在相关机关申请	
61	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62	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更及终止审批	<p>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63	学历资格证明、教师资格证明、技能等级资格证明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p>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64	学历资格证明、教师资格证明、技能等级资格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65	房屋产权证明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p>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6	房屋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67	装修设计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西安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	法律、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		县级	法律规定		

		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	准》第七条 办学场地楼层及教学用房设置条件参照《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执行。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 并经公安消防机关检查验收。								
68	装修设计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西安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3.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 并经公安消防机关检查验收。	法律、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		县级	法律规定		
69	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 适用本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	法律、部门规章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事务所; 租赁方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70	验资报告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法律、部门规章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事务所；租赁方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71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	法律、部门规章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租赁方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72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许可、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等办理规程的通知》	法律、规范性文件	新城区行政审批局	租赁方	市级	县级	法律规定		
73	房屋产权证明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		县级	行政法规规定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74	房屋产权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八条(四)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4.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5.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6.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法律、部门规章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		县级		法律规定	

附件 2

西安市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总计 27 项）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内容
1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所需全体投资人对债权债务处理完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1.关于注销的决议或决议； 2.经确认的清算报告； 3.书面承诺
2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所需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书面承诺
3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书面承诺
4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书面承诺

	务局		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新城区公证处	单身声明证明材料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告知承诺书
6	新城区公证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告知承诺书
7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报遗失公开声明证明材料或毁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告知承诺书
8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无未结案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受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告知承诺书
9	新城区行	登载遗失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注：1:（发证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纸质媒体上刊登）。2：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一个月后提出申请	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10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在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经营行为的情况说明或企业自身出具的自我保证说明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许可，直至案件处理完毕。	告知承诺书
11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报遗失公开声明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	告知承诺书

			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告知承诺书
13	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的情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的情形的。	告知承诺书

14	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材料暂由建设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其建设工程档案材料，暂由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工程承接单位保管。</p>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文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的，向社会公示，并按规定申请颁发绿色建筑标识证书。</p>	书面承诺
15	新城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和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34 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第 1 项</p>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的书面承诺
16	新城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和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34 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第 2 项</p>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的承诺

		减征契税政策的证明		
17	新城区税务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4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第3项	书面承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办学许可证
18	新城区税务局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4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第4项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的书面承诺
19	新城区税务局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4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第5项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的书面承诺
20	新城区税	纳税人办理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4条	相关部门核

	务局	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第 6 项	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的书面承诺
21	新城区税务局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书面承诺
22	新城区税务局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书面承诺
23	新城区税务局	专用车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书面承诺
24	新城区税务局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书面承诺
25	新城区税务局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书面承诺
26	新城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书面承诺
27	新城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审批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 41 条	经济困难状况诚信书面承诺

